

旅游管理系本科生科研奖励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我系“人才强系、学术兴系”的基本方针，引导和支持本科学生积极从事科研活动，鼓励本科生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结合我系本科生培养目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资格和奖励范围

1. 申报资格：旅游管理系全体本科学生。

2. 奖励范围：成果署各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旅游管理系、作者为我系本科生且在正式学术刊物(即具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CN)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我系将给予成果作者奖金和荣誉奖励(一次性奖励奖金+“科研之星”证书)。

A类：刊物上发表的(SCI，SSCI 检索一、二区，中文CSSCI 期刊)，每篇3000 元；

B类：刊物上发表的(SCI，SSCI 检索三、四区，EI 收录，中文 CSSCI 扩展期刊，中文核心期刊)，每篇2000元；

C类：刊物上发表的(国际会议论文且CPCI-S (ISTP)或 CPCI-SSH (ISSHP) 收录，中文知网收录的普通刊物)，每篇1000 元。

3.在上述各类成果中，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本科生为第二作者(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)，均全额奖励；本科生为第三作者，按奖励金额的60%进行奖励；本科生为第四作者，按奖励金额的30%进行奖励。其余情况不进行奖励。

4.由多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成果，按每篇奖励一次，奖金由学生共同参与者自行分配，证书按人发放。

5.其他形式的成果，由系学工办视其篇幅、等级和质量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奖励额度。

第三条 申报办法

- 1.由成果作者向系学工办申报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；
- 2.提交材料内容：具有刊物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及成果全文的原件或复印件一份（需指导老师签字证明真实性且与专业相关）、图书馆相关检索证明等。

第四条 申报程序

- 1.每年集中在 5 月1-10 号，12 月1-10号受理申报，申报者在规定时间内将成果相关材料提交系学工办；
- 2.系学工办组织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择日由学工办统一发放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条 如发现有抄袭、剽窃等不良学术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所发奖金和证书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，并全系通报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旅游管理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由旅游管理系党政联席会进行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23 年4月25日起实施。

旅游管理系

2023 年4 月25日